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睦邻路社区邻里中心智能化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单位：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仙桃街道办事处

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单位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仙桃街道办事处，现对睦邻路社区邻里中心智能化设施设备采购项目施工单位进行竞争性谈判公布。欢迎有资格的投标人根据谈判文件制作响应文件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睦邻路社区邻里中心智能化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二、投标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可针对本投标项目进行响应文件；

四、报名地址：兰桂大道 69 号附 1 号仙桃街道办事处社区事务服务中心；

五、投标报名时间：2023 年 7 月 24 日 9:00—18:00；

六、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2023 年 7 月 25 日 18:00 前递交至仙桃街道社区事务服务中心；

七、开标时间、地点：以招标单位通知为准；

八、联系人：李燕，电 话：023-67583202。

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办事处

2023 年 7 月 20 日

投标单位须知

一、投标文件封装要求

(一)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二)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根据投标文件各分包的要求自行封装，整体封装的包装物上标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投标项目名称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二、资质材料要求

(一) 投标单位：具备营业执照一年以上年检合格，具备丰富的智能化工程的经验，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二) 投标资料内容包括：

1. 公司介绍信原件；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投标金额及工程清单；

注：以上投标资料均需加盖鲜章。

三、投标文件

(一)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竞争性谈判公告、投标单位须知、服务内容和要求三部分组成。

(二) 我单位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 投标文件的解释

投标单位如对投标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报价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向我单位要求澄清，招标人可视具体情况

做出处理或答复。如投标单位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投标文件，即投标单位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投标通知书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报价要求

（一）投标程序：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到投标人指定地点，现场宣读第一次报价并进行竞争性谈判，经过第三次报价后，评选出中标单位（报价过程中每一次报价必须比本单位前一次报价低）。

（二）投标文件的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仙桃街道社区事务服务中心。

五、投标报价

本项目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最高限价 48 万元。包括完成本项目各种税费、预算书及图纸全部内容、人工费、保险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所有费用。因中选单位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招标人不再补偿。

六、评审办法

（一）评审标准

本项目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不得有任一项应答高于单价限价，总价不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为无效报价。

（二）中选原则

招标人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投标通知书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单位中，投标单位报价最低的即为中标单位，报价一致时实行当场抽签决定。招标人不得在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

（三）评标方式：

投标人以递交的响应文件作为第一次报价金额，然后按

照抽签顺序，依次进入谈判室进行竞争性谈判，并给出二次报价、三次报价，三次报价后无异议，按照最低报价的单位作为中标单位。

（四）投标单位或其投标文件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报价：

1. 无主要的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超出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2. 投标单位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第一次报价出现多个报价、投标方案均视为无效投标。

3. 不符合本投标文件第二篇第二条“投标单位资质”要求的内容。

4. 投标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会议，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竞争性谈判会议：

1. 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家；

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投标方式适用情形的；

3. 出现影响评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评标委员会组成：谈判组依法组建 5 人或 7 人。

七、中选通知

（一）在公示期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正式结果公告。

（二）正式结果公示将在仙桃街道公示栏进行公示，同时以书面形式发出《中选通知书》。《中选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中选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 签订合同时, 根据需要投标人有权提出对技术条件发生变化的内容及方式进行变更, 但需双方共同认定。

八、签订合同

(一) 招标人与中标单位应当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签订合同。

(二) 中选通知书、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 如中标单位放弃中选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擅自改变中选状态的, 招选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

(四) 合同签订中标单位支付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3%, 完成合同内容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名称: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仙桃街道办事处

开户行: 农行渝北城南支行

账号: 311125010492000190000922001

备注: 转账请备注睦邻路社区邻里中心智能化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必填)

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睦邻路社区邻里中心智能化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该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含税金总预算金额：48.057002 万元，投标最高限价 48 万元。

二、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项目设计要求、项目清单及图纸执行，项目详细情况见图纸及采购清单。

三、采购时间及验收方式

（一）采购时间

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执行。

（二）验收方式

完成采购并安装完工后，由投标人组织招标人、设计单位、专家一起进行验收，达到招标单位的使用要求并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并合格。

四、付款方式

（一）整体采购并完成安装后，通过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后，并完成结算以及相关资料，开具有效发票交给甲方，最后甲方支付全部采购费用。

（二）合同付款单位为：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仙桃街道办事处。